



2021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日期: 2021.12.22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總經理室為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監督執行情形：

| 項目 | 2021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守則業經2020.12.23第12屆第4次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2021.01.08公告全體同仁遵照辦理。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p>設置「誠信經營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採購中心、管理部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年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2021 年度「誠信經營小組」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與宣導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01.19 於年終檢討會(一階二階主管年度大會)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宣導，計43%主管與同仁完成宣導- 交付新任經理人計4人「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進行宣導- 新人報到首日進行宣導，包含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資訊 |



| 項目 | 2021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1~11月計召開6次董事會，於各項議案執行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均嚴謹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之利益迴避原則● 2020.12.25公告互不餽贈禮品通知信佈達全體同仁與相關外部廠商，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商業活動與禁止行為面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均100%簽署。●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事區」建立直接主管窗口使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透過電話或Email 進行管道溝通。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電子郵件信箱) 及成立專案小組● 2021年度未收到檢舉案件，稽查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